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报告根据大会第 59/196 号决议编写，载有依照该决议采取行动的資料。

多年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直实行和阐明更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办法和次区域办法，采用范围广泛的战略和工具把人权问题最大限度地纳入联合国和区域机构工作的主流。这种区域办法已证明对 人权高专办与没有设立办事处的国家进行接触特别有用。按照秘书长关于“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的报告（A/59/2005）、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 3, 附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后来提出的 2006-2007 年度战略管理计划，人权高专办在 2005 年和 2006 年里重新推动了它的区域战略。

因此，本报告着重说明人权高专办的区域战略和 2004 年 9 月 2 日向大会提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报告（A/59/323）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类似报告（E/CN.4/2005/104）之后最重大的事态发展。

* 报告迟交的原因是要考虑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最新事态发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战略：加强和设立区域 和次区域办事处	7-15	3
三. 区域框架	16-43	5
A. 非洲	16-25	5
B. 阿拉伯区域	26-27	7
C. 亚洲和太平洋	28-36	8
D. 欧洲	37-38	9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9-43	9
四. 结论	44	1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59/19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该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果。
2. 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特别注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下向其提供协助的最适当方式，并于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大会欢迎人权高专办决定依照秘书长改革方案行动 2，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3. 按照我的关于“大自由：实际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行动计划》和后来提出的《战略管理计划》都预见到将通过实施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各项战略，包括更多地部署人权工作人员和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其他行为者的伙伴关系，同各国进行更多的接触。这两项计划都认为，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办事处和建立新的办事处是执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战略设想的关键，其中包括加强国家接触的核心内容。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行动计划认为国家一级的接触和对话是“人权高专办确保人权得到落实的主要手段”（A/59/2005/Add. 3, 附件, 第 127 段）。人权高专办确实认为国家接触通过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存在是消除人权保护差距的最有效方式，通过它们可以与所有有关行为体进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广泛协商过程：政府、民间社会、其他有关国家对应机构以及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内的伙伴。
5. 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行动计划》第 51 段所述的方式，人权高专办可通过区域办事处与区域内各国家政府、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直接和建设性的合作。因此，区域办事处可促进有关各国的接触战略的编写和执行工作。
6. 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报告重点叙述人权高专办的区域战略和 2005 年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报告（E/CN. 4/2005/104）以来最重大的事态发展。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战略：加强和设立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

7. 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行动计划》所述，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最为有效。因此，人权高专办必须加强它在实地的存在，包括以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的形式。后者对于不仅在区域一级而且在人权高专办没有派驻人员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

权非常重要。这些办事处还能发挥重要作用，与推动人权主流化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发展牢固伙伴关系。

8. 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一直在采用以下方法：

- (a) 加强现有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
- (b) 设立新的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
- (c) 酌情设立次区域重点；
- (d) 开展联合区域项目，并主办或组织区域协商和对话；
- (e) 支持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框架。

9. 通过扩大它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上的存在，人权高专办将能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最大的影响。为了发挥有效作用，国家和区域办事处都需要能够推行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为高级专员规定的全部任务，并且应该得到充分的人员和资源。

10. 如高级专员的《战略管理计划》所规定，区域办事处应发挥以下作用和职能：

(a) 担任人权高专办的前哨机构，并帮助需要更多关注的国家和人权高专办没有存在的国家制订和执行接触战略；

(b) 按照人权高专办总部的要求，为其他国家提供服务；

(c) 同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d) 为国家办事处、和平行动的人权构成部分以及部署在该区域的人权干事发挥支助和资源中心的作用，为能力建设、实况调查、宣传和其他活动提供专题专门知识。

11. 在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广大国家人权合作伙伴提供咨询，包括有关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基于权利的方法方面，区域办事处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人权高专办正加强其专门知识和在此领域的参与，努力通过改革建立适当的巩固参与的结构和政策。

12. 目前，人权高专办有六个区域办事处：南非（约翰内斯堡）、东非（亚的斯亚贝巴）、拉丁美洲（圣地亚哥）、中东和海湾国家（贝鲁特）、太平洋（苏瓦）、东南亚（曼谷）。人权高专办还负责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区域中心（雅温得）。通过增派工作人员和使活动符合《行动计划》和《战略管理计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正在加强上述七个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黎巴嫩危机之后，正在恢复和改组设在贝鲁特的中东和海湾区域办事处。2006年8月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成立了负责太平洋的区域办事处的办事分处。此外，还应该提到，2006年6月向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派了负责中亚的一个区域代表。

13. 如《战略管理计划》所设想，作为国家接触战略的中心部分，人权高专办正积极努力建立四个新区域办事处以及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a) 人权高专办为在达喀尔开设西非区域办事处并在阿布贾设立附属机构做了筹备工作，已取得进展，人权高专办预期到 2006 年底将设立这两个办事处；

(b) 人权高专办一直为在开罗设立北非区域办事处进行协商；

(c) 人权高专办正在为在中美洲设立区域办事处确定最合适的地点。2006 年 10 月将作出决定；

(d) 人权高专办正在为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中亚区域办事处进行谈判；

(e) 正在筹备加强可能覆盖北美的纽约办事处；

(f) 此外，按照大会第 60/153 号决议的要求，正在与卡塔尔政府进行协商，以建立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预期将于 2006 年开始业务活动。依照该决议规定，该中心的任务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内开展此类工作”。

14. 人权高专办正努力确保所有区域办事处都按照共同模式构建。

15. 同区域组织和机构建立和加强联系，通过一些切实努力，将人权融入人权高专办合作伙伴的工作、政策和方案，仍然是人权高专办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工作重点。

三. 区域框架

A. 非洲

16. 人权高专办从两个方面做出了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的区域安排：协助非洲联盟加强其人权机制和通过次区域代表加强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人权能力。

17. 关于与非洲联盟合作的问题，人权高专办主要是通过其驻亚的斯亚贝巴区域办事处开展活动，继续协助非洲联盟把人权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主流，方法是建立新机制、组织会议、开展培训及支持和平进程。

18. 过去五年里，通过其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区域代表和在日内瓦总部，人权高专办在关键人权问题和倡议上与非洲联盟结成了伙伴关系。在题为“全面支持非洲联盟加强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的全球项目背景下，人权高专办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巩固非洲联盟的人权基础，使非盟继续以人权问题为重心，确保把人权制度化纳入其议程和工作方案。为了支持这一进程，人权高专办驻亚的斯亚贝巴办事处已经指派一名人权顾问协助非洲联盟制订和执行人权战略，促进改善获取人权信息的情况，支持非洲联盟与非洲人权维护者进行互动。办事处也直接支持把

人权纳入非洲联盟的远景、战略规划和方案编制以及纳入其体制转变的工作之中。例如，非洲联盟政治事务部内部设立了一个人权股，它也从人权高专办亚的斯亚贝巴区域办事处的人权咨询和支持中受益。

19. 在过去的三年里，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已经扩大，如今包括了诸如在秘书长改革纲领行动 2 的框架内对非洲联盟各成员国提供支持等联合活动。另外，非洲联盟已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下拟订了今后五年的战略优先事项，其中包含一个扣人心弦的人权议程，重点是通过增加对各种机构和民间组织的支持，建设国家、次区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区域的保护机制。为了进一步巩固它与人权高专办的关系，正考虑拟订两个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20. 在增进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伙伴关系的十年能力建议方案框架内，人权高专办打算继续与非洲联盟合作以便在人权领域不断提高非盟的能力。例如，人权高专办非常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增加在维持和平行动、体制建设和施政、人权、法治和社会、文化和健康问题等领域上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21. 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长 2002 年 7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非人权与民主中心（雅温得）在本报告所述的两年中，继续为中非经共体秘书处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此类合作包括拟订该次区域行动自由信息管理法律框架。

22. 通过其民间社会能力建设项目，雅温得中心为中非经共体与该次区域内的民间社会组织新建的伙伴关系做出了贡献。在这种情况下，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喀麦隆杜阿拉为中非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和平建设及预防冲突次区域工作会议。会议由南非开普敦解决冲突中心与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合作召开，中非经共体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参加了会议。会议的目的包括为四十个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决策者（含中非经共体）提供一平台，供他们参与和讨论民间社会在制订预防中部非洲暴力冲突有效行动方面的作用。

23. 人权高专办于 2003 年开始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对话，以讨论合作问题和提供技术援助。2003 年以来，尽管人权高专办没有与南共体订立合作协定，两个实体彼此之间却推出了各种举措。譬如，2004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协助在博茨瓦纳举办了南共体第一届首席大法官人权和伸张正义问题会议。另外，南共体代表也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举办的培训和讲习班。

24. 人权高专办于 2006 年 5 月参加了联合国区域主任南部非洲问题小组与南共体执行秘书之间讨论未来合作领域的会晤。南共体强调必需在为该区域确定的优先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它们包括和平、安全、政治稳定、善政、法治及促进民主；减贫斗争；粮食安全及其对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影响。由

于南共体与联合国不同机构建立了不同关系，所以商定共同体将审查所有现行谅解备忘录，与联合国各机构一起召开一次会议，以统一这些协定，提高效率。另外还商定，联合国必需正式认可南共体参加会议。

25. 应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该次区域国家的技术援助要求，人权高专办 2005 年 2 月 20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开展了项目拟订工作，20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布贾开展了项目拟订工作。工作的目的是与该次区域有关利益攸关方磋商设立次区域人权机构问题，确定与西非经共体、联合国机构及方案的合作领域。因为这一工作，在高级专员做出设立次区域机构的最终决定之前，就有机会决定在短期内可以开展哪些活动来协助加强西非人权。因为这一工作的结果及该次区域不同行为体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西非经共体和人权高专办就活动和 2005 年的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2005 年 3 月 4 日，人权高专办和西非经共体秘书处签署了协作备忘录。备忘录涉及提高西非经共体对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和对基于人权的方案编制办法及政策的认识与了解。为此，2005 年 9 月在尼日利亚米纳为西非经共体各部以及议会和共同体法院等有关机构举办了人权主流化问题培训班。另外，人权高专办还在 200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派遣了一名人权干事去阿布贾，协助西非经共体秘书处拟订一项全面人权方案和一项解决贩运人口、人权及移徙等问题的战略。

B. 阿拉伯区域

26. 2002 年 4 月 17 日，人权高专办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本着大会第 56/40 号决议的精神签署了一项意向备忘录，表明共同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在这个框架内，人权高专办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从事了若干活动，例如，为修订《阿拉伯人权宪章》提供技术支援；增进联盟工作人员执行人权原则与标准的能力；以及组织阿拉伯区域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人权高专办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人权司将继续配合各项活动，在区域一级促进人权，并将为此确定一项区域战略，除其它外特别鼓励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各方撤回保留。该战略还将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阿拉伯人权宪章》。人权高专办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在拟定一项技术合作方案，以便在人权领域，包括在妇女权利方面，加强后者的能力，并为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战略建立框架。

27. 人权高专办第二次参加了 2004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办的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此后，人权高专办根据会议成果，拟定了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便促进人权。7 月 11 日在拉巴特签署了同伊斯兰会议组织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并正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200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人权高专办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达成的谅解备忘录。2006 年 1 月展开了第一批活动，人权高专办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的 6 名工作人员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 8 名工作人员组织了国际和区域系

统训练讨论会。该讨论会取得了成功，伊斯兰教科文组织随后提出了联合行动提案，人权高专办正在对此进行研究。

C. 亚洲和太平洋

28. 东南亚区域办事处 2006-2007 年度的各项战略和优先安排都旨在协助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建立区域人权机制，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例如，反恐怖主义法）和增进司法能力。

29. 区域办事处还特别在各项基于权利的办法框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发挥重要作用，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活动的人权方面提供咨询，并向区域协调员和本区域内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

30. 区域办事处还将着重为各目标群体制定人权培训方案，以便加强各国在创建促进和保护人权体制方面的能力。已建议一些东盟会员国开展一般人权培训方案。

31. 第十三届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研讨会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该区域的 33 个国家和次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

32. 在筹办研讨会过程中，人权高专办委派威迪·蒙丹蓬（泰国）更新其 2001 年完成的亚太框架审查和评估报告，以便对其成绩作出评价，并就该框架的未来作用和方向提出各种选项。这项研究报告已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发给亚太地区的所有常驻代表团，2005 年 6 月 24 日在日内瓦同该区域各国代表进行了协商，商讨载于该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再次协商以确定针对这些建议的共同立场。

33. 研讨会第一次会议专门审议了德黑兰框架的四大支柱：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教育；以及发展权和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国都有机会介绍本国在促进各支柱方面取得的成就。

34. 就研讨会结论而言，人们普遍承认，联合国系统有必要进一步参与落实德黑兰框架的四大支柱，以便更有力地推进这些优先领域。虽然大家同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不能取代人权高专办在协助和促进这几个支柱领域方面的现有职能，但人们承认国家工作队仍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协助各国实施有关活动。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支柱的需要得到进一步强调，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人权高专办的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也得到特别彰显。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被确定为本区域的主要优先事项，联合国系统对实施支柱工作方面的参与也因此特别受到欢迎。

35. 虽然无法就是否应对亚太区域框架采取次区域办法问题达成共识，但最终商定各研讨会彼此就此事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人权高专办已向所有亚太国家常驻

代表团发函，征求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在提交本报告之时，秘书处正在对会员国的答复进行分析。计划在人权理事会第三次常会期间，就拟议的次区域办法和行动纲领草案同会员国举行一个磋商会议。

36. 位于苏瓦的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自 2005 年 8 月成立以来，一直同位于苏瓦的太平洋岛屿论坛这个太平洋区域政府间组织秘书处保持接触。2005 年 10 月，该区域 16 位领导人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通过了一项题为“加强太平洋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计划”的区域政策文件。该文件包括各人权层面，并优先鼓励论坛各成员国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为了支持执行太平洋计划，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苏瓦办事处商定彼此合作，促使太平洋国家批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人权高专办正在编写一份题为“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对太平洋区域的增益”的讨论文件，该文件将在提交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会议前，征求太平洋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D. 欧洲

37. 人权高专办继续同欧洲委员会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欧洲委员会在实地的人权专员和干事，例如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6 年 2 月访问北高加索地区期间，或在东南欧所进行的密切合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高专办和欧洲委员会各办事处多年来就法律的技术专门知识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在科索沃（塞尔维亚），合作的焦点是同当局、监察员机构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进行能力建设活动和提供政策意见。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最近合作的侧重点在于做出努力促进和贯彻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

38. 人权高专办正在加紧努力，设法加强它同欧洲联盟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在协助把人权原则纳入欧盟的政策、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方面。此外，人权高专办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定期就双方共同关切的主题领域以及就特定国家的局势进行协商。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是 2001 年 11 月在人权高专办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签订了意向备忘录后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传播人权文化、发展和扩大人权高专办的区域伙伴网络、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意见和援助、以及同美洲人权保护系统进行互动。区域办事处举办和参加了各种讨论会和讲习班，支持将人权纳入拉加经委会和区域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进行的活动的主流。

40. 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区域代表参加了 2005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劳德代尔堡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区域代表还在美洲人权研究所在哥斯达

黎加举办的第二十三届（2005 年）和第二十四届（2006 年）人权跨学科讲习班上发表了演讲。

41. 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伙伴，对联合国监测过程（veeduría）提供了支持，该过程于 2005 年 10 月到 11 月期间部署了一名专业的国际顾问担任监测团的领导，导致该国于 2005 年任命和设立了新的最高法院。该监测团还协调了美洲国家组织和安第斯国家共同体等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工作，并切实贯彻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地位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42. 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人权高专办与哥斯达黎加政府、政治事务部、开发署和美洲人权研究所一道，共同举办了一个关于民主、人权的法治的区域讨论会。在讨论会上，人们把获得公正的审判、反腐败和社会正义、解决冲突局势和安全政策确定为优先专题并对它们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会给国家、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给人权高专办提出了许多具体的建议。

43. 人权高专办向美洲人权研究所提供了赠款，在其年度培训班中支持了一个人权高专办人权讲座，促进传播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信息和知识。

四. 结论

44. 如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和《战略管理计划》所设想，人权高专办对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和战略给予了特别的注意，把它们作为其国家接触战略的关键部分和工具。在其整个规划和活动期间，人权高专办打算进一步发展牵头作用，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以期消除人权保护差距。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就采取的各项相关行动及其成果，特别是就设立和加强区域办事处和它们的活动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